

天门市生态环境局

天门市生态环境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天环不罚字〔2022〕3号

湖北晶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9006MA7LLNHD0N

地址：湖北省天门市皂市镇龙尾山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李海波

2022年6月20日，我局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年再生利用食品加工活性炭30000吨项目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擅自于2022年5月开工建设，检查时已建成原料堆场棚区和1条生产线，已安装2台雷磨机 and 1套废气处理设施。

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 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证明你公司身份。
- 李海波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你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身份信息。
- 2022年6月20日《天门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证明你公司正在建设及现场建设状况。
- 2022年6月20日《天门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一份，证明你公司实施了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环境违法行为的事实。

5. 《天门市生态环境局现场勘察示意图》1份，证明你公司的平面布局。

6. 现场照片、视频资料，证明执法人员依法展开现场调查和现场取证事实。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经查，你公司年再生利用食品加工活性炭30000吨项目依法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违法行为被发现后，立即停止违法行为，两个月内主动申请环评并于2022年7月26日取得环评批复，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我局已对你公司进行批评教育，你公司书面承诺在以后的生产作业中自觉遵守各项环境管理要求，不再发生环境违法行为。鉴于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参照《湖北省生态环境轻微违法不予处罚事项清单（2021年版）》，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年再生利用食品加工活性炭30000吨项目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

你公司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天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向天门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天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9月26日